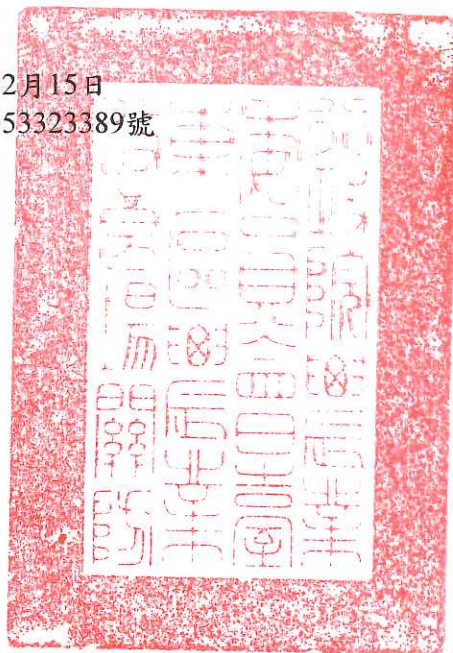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東改境字第1053323389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場「太陽能捕蟲器」非專屬授權受理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77次會議決議」辦理。

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場研發之「太陽能捕蟲器」（相關說明資料如附件一），擬非專屬授權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或工廠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實施。
- 二、本案授權期限5年，授權金含5%營業稅為新臺幣91,350元，於合約生效後30日內一次付清（衍生利益金依實際銷售金額收取2.5%，於每年12月底前彙報支付），衍生利益金另加計5%營業稅。本場研發之「太陽能捕蟲器」（相關說明資料如附件一），擬非專屬授權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或工廠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實施。
- 三、申請業者於公告期間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場提出申請：  
(一)業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二)。

(二)公司或工廠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
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稅收據聯影本。

(四)本場研究成果技術移轉意願書(附件三)。

本技術移轉案為非專屬授權方式，凡符合資格者皆可與本場簽定合約(附件四)後據以實施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。

五、提出申請業者需經本場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小組」評審通過後，雙方簽訂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(附件四)後辦理移轉。

六、對於授權內容，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場作物環境課曾祥恩(089-325110轉755)，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場網站(<http://www.ttdares.gov.tw>)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抄本：本場秘書室(公佈欄)、農業推廣課(網站公告)、作物環境課、農機研究室、研管小組(黃副研究員政龍)

場長陳信言